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

国中医药科技中医便函〔2020〕46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关于组织推荐 《中华医藏》提要编纂工作任务 二、三编类目负责人的通知

各有关省、市、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

为推进《中华医藏》实施，我司现商请推荐提要编纂工作二、三编类目负责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医藏》实施方案，拟组织对二、三编藏象骨度、针灸推拿、内科、外科和儿科等10个类目（详见附件）的中医药古籍文献编写提要，具体任务是：根据《中华医藏》初选书目，调研、核查本类目最终入选书目版本；撰写所选版本古籍的内容提要；按照出版需求，采集所选古籍的底本图片，提交用于影印出版和数据库建设。

二、推荐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具备较强的中医古籍版本研究造诣与较高的中医文献研究水平，在中医药文献研究领域有一定成绩和影响力，并取得相关著作或研究成果。

(二)熟悉申报的类目领域,能够承担相应类目的版本选定、提要撰写等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牵头组织本类目相关研究团队完成提要编纂与底本采集处理等任务。

(四)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共卫生专项“中医药古籍保护与利用能力建设”、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研究计划(专项)中担任过中医药古籍文献整理研究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作为专家参与过《中华医藏》选目工作。

(五)被推荐的负责人所在单位在医史文献学、中医药信息学或各家学说等相关方向拥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室等平台。中医药古籍资源丰富者,可优先考虑。

三、有关要求

(一)请你们认真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的推荐工作,于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班前,将附件所示推荐表的纸质盖章版(一式十五份)及电子版报送我司。

(二)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对每个类目可推荐不超过两名负责人,每名被推荐的负责人可申报不超过两个类目,拟承担部分任务者,可作为参加人员。

四、联系人

科技司中医科技处 贺晓路 傅剑萍

电话: 010-59957708/7803

传真: 010-59957704

邮箱: zhych@satcm.gov.c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邮编: 100027

附件: 《中华医藏》提要编纂工作类目负责人推荐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

2020年5月20日

抄送: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山东中医药大学,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

附件

《中华医藏》提要编纂工作类目负责人推荐表

申报类目（以下各类目种数为初步选目）					
1、藏象、骨度、经络、运气、病因病机 93 种 ☐ ； 2、诊法 82 种 ☐ ； 3、针灸推拿、内科 100 种 ☐ ； 4、温病 78 种 ☐ ； 5、外科、伤科 87 种 ☐ ； 6、儿科 161 种 ☐ ； 7、眼科、咽喉口齿科、丛书 117 种 ☐ ； 8、女科 117 种 ☐ ； 9、医案医话 161 种 ☐ ； 10、通论 212 种 ☐ 。					
承担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重点学科		1、医史文献学：			
		2、中医药信息学：			
		3、各家学说：			
		4、其它：			
拥有中医古籍 资源情况		1、总体情况：			
		2、孤本、珍本情况：			
负责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学 历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业方向					
有关研究工作 工作经历		是否承担过“中医药古籍保护与利用能力建设”项目			
		是否承担过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或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或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			
		是否参与过《中华医藏》选目工作			
		请详细说明上述研究工作经历：			
承担任务		类目负责人 ☐ 参加人员 ☐ （如不能担任负责人，是否同意参加？ 同意 ☐ 不同意 ☐ ）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业 绩	
代 表 性 著 作	

获奖 情况	
所在 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 中医 药管 理部 门意 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